

新政办〔2024〕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

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 工 作 方 案

2024 年度区人民政府 10 件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已经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票决通过,并进行网上公告。为确保我区民生实事项目有效落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区委领导、政府主体、人大监督、群众参与”的原则,集中精力,精心组织,确保“十件实事”明确的各项任务在年内落实落地,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使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成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民心工程,不断实现新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工作内容

2024 年度重大民生实事项目预计总投资 31521 万元(不含公共停车位项目资金),其中区本级投资(含专项债资金)23293 万元,上级资金(含奖补及自筹资金)6028 万元,社会投资 2200 万元;包含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质量、解决城区重点区域渍水、老旧小区提质改造等 10 个项目,涉及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由 11 个牵头部门分别负责领办。

(一)增加学前教育和职教资源,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质量。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完成并投入使用旧街街新集幼儿园新园区、凤凰镇中心幼儿园等2所新扩建幼儿园,区直属机关幼儿园津城悦府分园、汪集中心幼儿园中交香颂分园等2所小区配建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630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维持在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维持在90%以上;推进职教资源整合,优化办学条件,新增中职学位500个。资金概算21974万元,其中上级投资(含奖补及单位自筹)5100万元,专项债16874万元。(责任领导:张晓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完成时限:11月份)

(二)推行医疗一站式服务。在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改善就医感受行动,为患者提供入院手续办理、医保审核、出院结算等“一站式”服务,提升患者诊前、门诊、急救、住院、诊后体验。资金概算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本级投资。(责任领导:张晓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11月份)

(三)解决城区重点区域渍水问题。对章林路附近区域(包含云梦街、广场街)现状市政管道进行复核,结合水力计算及周边小区排口情况综合判断管道雨、污水属性,进行雨、污水管道切换改造。资金概算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本级投资。(责任领导:肖新锋;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完成时限:11月份)

(四)推进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全区新增公共停车位750个,配建公共充电桩800个以上。资金概算1000万元(公共停车位资金概算未定),资金来源为社会投

资。(责任领导:李先勇、祝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1月份)

(五)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推进美丽示范路建设。实施绿化、安防设施、标识标牌、微景观打造、驿站、公路厕所等工程,打造美丽示范路创建 150 公里;推进新洲区“四好农村路”管理平台建设。资金概算 1605 万元,其中上级投资 300 万元,区本级投资及一般债券 1305 万元。(责任领导:丁力;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11月份)

(六)开展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提升城镇宜居水平。对城镇老旧小区分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进行改造,2024 年完成 6 个小区改造任务。资金概算 1542 万元,其中中央财补 348 万元,区本级投资 1194 万元。(责任领导:邓辉;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0月份)

(七)布局“安薪驿站”,强化就业服务保障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按照配齐电子显示屏、休息桌椅、空调、应急药箱、洗手间等设施设备的要求和每处“安薪驿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原则,高水平高标准创建 14 处“安薪驿站”。资金概算 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本级投资。(责任领导:陈曦;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9月份)

(八)实施园林绿化改造提升,推进美丽街道建设。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园林景观,安装休闲健身等设备,打造花田花海 10 公顷以上,完成 5 个口袋公园建设。资金概算 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

本级投资。(责任领导:肖新锋;牵头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完成时限:11月份)

(九)加强农村无害化公厕建设,打造和美乡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进一步巩固新洲农村厕所革命成效,新建农村无害化公厕56个以上。资金概算28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奖补资金。(责任领导:肖新锋;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5月份)

(十)推进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创新运营机制,完善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内外设施,添置医疗、护理、养老等服务设施,为失能和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200张。实行“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运营方完成不少于1200万元的投资。(责任领导:肖新锋;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完成时限:10月份)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项目分管区领导担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及各项目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政府督查室办公。

(二)明确责任落实。区政府年中、年终分别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年度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听取一次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汇报,分管区领导每月专题调研一次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并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责

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研究一次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中存在的问题;分管负责人及业务科室具体负责民生实事办理工作,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严格项目管理,确保实事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三)强化要素保障。区政府督查室要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以及既定目标和时限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展、经费保障落实、项目质量、社会效果等全过程跟踪督办,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协调保障,确保项目按时序进度、按预期效果推进。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及与责任部门沟通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概算及来源,将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区政府投资计划编报,确保项目配套资金有着落、能覆盖、用及时。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抓好落实。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经过了向社会公开征集、部门专题会论证、政府常务会把关、区委常委会同意、人大代表票决确定,具有代表性、科学性、指导性和法定性。区政府要切实发挥主责主办作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好重大民生实事办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区政府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将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办理工作专班,制定办理实施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和措施,确保 2024 年 11 月底前办理完成。

(二)精心组织,统筹协调。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密切配合,迅速启动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做到实事早安排、早对接、早组织、早落实,确保项目尽快启动实施。实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时限和具体任务指标;对服务项目的实事,要坚持利民、便民、服务于民的原则,做到服务落实、效果扎实;在服务实事项目的全过程中,强化统筹调度,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办事节奏,多方筹措资金,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三)强化督办,严格考核。区政府督查室要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办理督查考评机制,把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列为重点督办事项,采取收集情况、现场查看、检查项目建设台账等方式全过程督办,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预警责任单位,并提醒相关区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组织人大代表监督视察,配合做好区人大常委会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各监督工作小组的监督检查工作;每月梳理汇总项目进度,向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在全区进行通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区财政局要会同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政府将采取委托三方或建立以代表为主体、有关专业人员参与的评估小组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预评估,并将包含评估结果在内的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满意度测评。对工作进度一再滞后的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领导约谈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责成其主要负责同志向区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解释说明。对因工作不落实而未能按时完成民生实事任务的,由区政府办公

室以适当方式在全区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程序提请区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